#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岡簡字第153號

原　　告　蔡安南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任偉律師

　　朱萱諭律師

被　　告　蔡進忠

　　蔡進法

　　蔡明富

000000000000000000

　　蔡明聲

000000000000000000

　　蔡明振

　　蔡金柱

　　蔡濱川

　　蔡蚶

　　蔡清永

　　蔡孟峰

　　蔡孟宏

000000000000000000

　　蔡顏瑞趁

　　蔡淑芬

　　蔡佳宏

　　蔡豐吉

　　蔡東原

　　蔡貴翔

　　蔡貴智

　　蔡銘政

　　陳蔡淑美

　　蔡淑玲

　　蔡萬達

000000000000000000
蔡明坤
蔡昂勳
蔡卓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蔡麗卿
吳青樺
000000000000000000
吳青青
000000000000000000
吳青雲
000000000000000000
蔡順賢
吳國輝
吳漢濱
蔡旭源
蔡南旭
蔡貴財
蔡慧貞
蔡宇蒼
蔡志賢
蔡鎔勵
蔡東穎
蔡秀卿
蔡東昇
蔡鐘儀
吳晉民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陳慶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本院112年度岡訴字第2號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事件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以他法律關係為據，係指該項法律關係之存在與否，對於本訴訟之法律關係或在本訴訟所主張之抗辯等，為其先應解決之問題者而言。

二、本件原告主張：兩造為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共有人，爰依法請求裁判分割上開土地等情。被告則陳稱同意分割，惟不同意原告所提分割方法等語。又原告另以系爭土地原為蔡果祭祀公業所有，原告為蔡果祭祀公業派下員，惟蔡果祭祀公業解散時未將原告列為派下員並決議，該決議應屬無效，被告因解散登記所取得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等情為由，向本院提起確認所有權存在訴訟，現由本院以112年度岡訴字第2號審理中，是關於兩造是否為系爭土地共有人，且兩造應有部分各為若干，本院112年度岡訴字第2號乃本件之先決問題，為免裁判歧異，本院認於該事件終結前，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顏崇衛